

受理通知书

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下列登记：

登记事项：上市

项目名称：阿普米司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S2360815

登记号：Y20230000839

本次申请：
 需要收费 不需要收费
 需要检验 不需要检验

法定办结时限：行政审批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 10 个工作日。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等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法规、规章对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依照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注：1.本受理通知书仅作为此项登记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证明文件，与此项登记的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

2.办理进度信息可以使用受理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3.申请人应按照《药品标准物质原料申报备案方法》向中检院报送标准物质原料以及有关物质的研究资料。

本次申请签收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加盖药品注册受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李美辰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 通 知 书 送 达 回 执-----

送达内容：本文书文件（需要收费的项目包括缴费通知书，需要检验的项目包括检验通知书）

送达方式：当面送达

邮寄送达

签 收 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邮件编号：

送达时间：

邮寄日期：

送达地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注：本文书一式二联，第一联（附签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书）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